

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(原全家便利商店)

主持人：羅怡卿學務長

記錄：許四郎先生

出席人員：陳惠亭執行秘書、陳炳宏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吳家儀學生代表(陳浩維代)、盧正柔學生代表、侯柏宇學生代表、潘怡羽學生代表、李得維學生代表、王柏凱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、王慶煌先生

請假人員：許妙如委員、黃英峰委員

缺席人員：王浩恬學生代表、鄭中俊學生代表、吳尚儒學生代表、蔡宗佑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12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真理活泉社、動物保護社、桃竹苗友會及游泳社等 4 個社團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3- 16)

說明：依據本校績優社團社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，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，本學年計有 15 人提出申請，經 5 位校內外評審委員評定成績後，計錄取 11 名同學，獎勵名單及核發金額新台幣 56,000 元整(如附件二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在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表中社團表現項目(參加全國社評所占比例 5%)，擬調整為外加方式，原所占比例再另行討論之。

2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表，請討論。(P17-22)

說明：

(一) 為配合編列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，由各社團提出 104 年度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需求後，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分別召開 7 場各屬性社團經費協調會議，會中討論社團活動經費之優先順序，相關資料(如附件三)。

(二) 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事項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23-42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 2.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 3. 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 4. 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 5.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 6.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 7.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- 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- (三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- (四) 本學期計有 11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(如附件四)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，請討論 104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- 決議：1. 各社團所購置之財產，應造冊公告於社辦門口及學務處網頁，以利學生社團知悉及借用。
2. 學校所購置之設備，應提供全校社團使用，不得私自收取租借費用。
 3. 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表，應增加社員人數、使用狀況等欄位說明，以利委員會審議。
 4. 體能性社團欲購置之設備，因介於教學、校隊或社團之間使用，角色定位較不清楚，經委員會決議，擬請學校同意並編列經費購置社團設備，以利社團經營與發展。
 5. 其餘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，請討論。(P43-47)

說明：104 年校內社團評鑑將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辦理，評鑑等第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(如附件五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9 分